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宇新股份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2 号）。

一、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56,027,659.96	2,971,537,758.77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382,965.25	209,940,672.55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329,420.80	208,386,642.67	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006,985.11	96,187,646.38	5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5	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5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9.82%	-1.35%
总资产（元）	4,460,626,161.79	3,838,765,478.12	16.20%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6,092,796.46	2,450,348,028.20	4.72%

注：2023年1-6月、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未出现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指扣非前或扣非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30%）等重大不利变化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对会后事项的具体说明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对发行人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自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之日（2023年6月28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会后事项期间”）的相关会后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1]2-223号、天健审[2022]2-115号和天健审[2023]2-1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出现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情形。

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做过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媒体质疑的报道。

19、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上述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20、发行人不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情形。

21、募投项目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宇新股份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自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之日（2023 年 6 月 28 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承诺函签署日后，若发生重大事项，本所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康晓阳

胡莹莹

廖婷婷

张世朋

2023年8月31日